

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国医街 12 号 9 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 2024 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9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9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1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2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2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3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4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甬通商 01、甬通商 02、甬通商 03、甬通商 04、甬通商 K1、甬通商 K2、甬通商 K3（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85656.SH	185657.SH	137798.SH	137800.SH
债券简称	甬通商 01	甬通商 02	甬通商 03	甬通商 04
债券名称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	3 (年)	10 (年)	5 (年)	10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2.00	8.00	3.00	7.00
债券余额 (亿元)	2.00	8.00	3.00	7.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90%	3.96%	2.99%	3.54%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报告期付息日	2024 年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2024 年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2024 年 9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2024 年 9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债券代码	138982.SH	240286.SH	240526.SH
债券简称	甬通商 K1	甬通商 K2	甬通商 K3
债券名称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期限	3 (年)	10 (年)	10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10.00	10.00	16.00
债券余额 (亿元)	10.00	10.00	16.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23%	3.36%	3.0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3 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	2024 年 1 月 29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报告期付息日	2024 年 3 月 3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2024 年 12 月 8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无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变更“甬通商 K3”募集资金用途	在原“偿还债务”明细中，增加下列用途：21宁波通商 MTN001；在原“基金及股权投资”明细中，增加下列项目出资：宁波市甬宁基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修订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等内容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变更“甬通商 K3”募集资金用途	在原“基金及股权投资”明细中，增加杭州朗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拟安排1亿元用于向“朗迅科技”进行股权投资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根据授权，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投融资；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资产及股权管理与处置；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组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表：分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供水及污水处理收入	27.26	21.37	21.62	3.21	24.14	19.84	17.83	3.38
公路运营及养护	50.52	25.23	50.06	5.95	45.59	20.67	54.67	6.38
工程施工收入	240.12	214.90	10.50	28.27	251.14	226.83	9.68	35.17
天然气、液化气销售收入	54.70	49.76	9.02	6.44	59.99	55.92	6.79	8.40
贸易、商品销售收入	255.79	246.09	3.79	30.11	146.11	139.28	4.68	20.46
房地产收入	51.08	42.75	16.32	6.01	3.15	2.59	17.67	0.44
报业、图书、广告及传媒收入	16.11	12.65	21.45	1.90	14.95	11.89	20.48	2.09
租赁收入	16.06	6.83	57.49	1.89	15.61	5.01	67.89	2.19
酒店业务收入	3.60	2.47	31.23	0.42	3.85	2.48	35.73	0.54
垃圾处理收入	14.58	14.00	3.98	1.72	12.61	12.52	0.67	1.77
工业产品销售	64.81	54.00	16.68	7.63	65.09	54.28	16.61	9.12
勘察设计检测测绘收入	8.53	5.51	35.41	1.00	8.73	5.28	39.55	1.22
市场手续费收入	2.64	1.25	52.44	0.31	2.40	2.02	16.08	0.34
旅游、景区业务收入	3.33	2.71	18.46	0.39	7.97	7.34	7.88	1.12
粮食作物及加工收入	2.70	1.21	55.37	0.32	2.14	0.93	56.66	0.30
物业服务、停车费收入	2.53	2.24	11.49	0.30	2.57	2.32	9.65	0.36
燃料油销售	4.44	4.06	8.57	0.52	16.89	16.80	0.54	2.37
运输服务业务	2.03	2.44	-20.03	0.24	2.52	2.85	-13.15	0.35
主营其他收入	12.64	13.21	-4.51	1.49	10.45	9.58	8.40	1.46
其他收入	15.98	10.34	35.29	1.88	18.21	11.02	39.50	2.55
合计	849.44	733.02	13.71	100.00	714.11	609.43	14.66	100.00

(二) 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资产总计	33,650,810.12	31,276,978.05	7.59
负债合计	20,375,283.95	18,362,436.70	10.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75,526.17	12,914,541.35	2.80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8,683,125.14	8,398,439.61	3.39
营业收入	8,494,426.17	7,141,148.94	18.95
营业成本	7,330,213.25	6,094,268.65	20.28
营业利润	302,825.08	351,215.27	-13.78
利润总额	313,344.76	358,026.13	-12.48
净利润	195,159.92	241,290.95	-19.1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887.54	91,417.30	-4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37.80	581,756.13	-10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3,547.03	-2,101,726.89	-28.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6,043.29	1,385,081.35	97.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38.99	-132,751.04	96.7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33	2.76	-15.58
资产负债率 (%)	60.55	58.71	3.13
流动比率	1.05	1.08	-2.97
速动比率	0.71	0.73	-3.6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甬通商 02、甬通商 01、甬通商 03、甬通商 04、甬通商 K1 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不涉及应说明的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甬通商 K2、甬通商 K3，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甬通商 K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0286.SH

债券简称：甬通商 K2	
发行金额：10.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及基金出资等	与约定用途一致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出资，截至此报告发出日资金均已支付至相关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公司构筑高能级基金运作平台，发挥甬欣基金和通商创投基金功能，招引“大优强、绿新高”企业落地宁波，在重大产业领域持续优化项目布局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	通过基金出资，用于战略新兴等产业出资，运作良好

表：甬通商 K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0526.SH	
债券简称：甬通商 K3	
发行金额：16.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及基金出资	与调整后用途一致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出资，截至此报告发出日资金均已支付至相关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公司构筑高能级基金运作平台，发挥甬欣基金、甬宁基金和通商创投基金功能，招引“大优强、绿新高”企业落地宁波，在重大产业领域持续优化项目布局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	通过基金出资，用于战略新兴等产业出资，运作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甬通商 K2 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甬通商 K3 涉及募集资金用途调整，该调整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已进行临时信息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甬通商 K3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调整后用途一致。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 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 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141,148.94 万元和 8,494,426.1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41,290.95 万元和 195,159.92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1,756.13 万元和 -41,737.80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现持有已注册待发行公司债券批文规模 38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规模 30 亿元。必要时，还可通过注册发行新的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偿还存续债务。

中信建投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的变化情况。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 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185656.SH	甬通商 01	否	无	无	无
185657.SH	甬通商 02	否	无	无	无
137798.SH	甬通商 03	否	无	无	无
137800.SH	甬通商 04	否	无	无	无

138982.SH	甬通商 K1	否	无	无	无
240286.SH	甬通商 K2	否	无	无	无
240526.SH	甬通商 K3	否	无	无	无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1、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足额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代表公司牵头负责协调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计划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保证本息偿付。

3、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以提高公司资产回报率；加强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的管理，以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并合理得控制期间费用，从而增强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

4、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6、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以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85656.SH	甬通商 01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每年 4 月 18 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3 (年)	2025 年 4 月 18 日
185657.SH	甬通商 02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每年 4 月 18 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10 (年)	2032 年 4 月 18 日
137798.SH	甬通商 03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每年 9 月 13 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5 (年)	2027 年 9 月 13 日
137800.SH	甬通商 04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每年 9 月 13 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10 (年)	2032 年 9 月 13 日
138982.SH	甬通商 K1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每年 3 月 3 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3 (年)	2026 年 3 月 3 日
240286.SH	甬通商 K2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每年 12 月 8 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10 (年)	2033 年 12 月 8 日
240526.SH	甬通商 K3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每年 1 月 29 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10 (年)	2034 年 1 月 29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偿付资金，未发生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85656.SH	甬通商 01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85657.SH	甬通商 02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37798.SH	甬通商 03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09 月 13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37800.SH	甬通商 04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09 月 13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38982.SH	甬通商 K1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03 月 04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240286.SH	甬通商 K2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09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240526.SH	甬通商 K3	报告期内无付息安排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之盖章页)

